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29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25年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8月30日

吉首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5年修订）、《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领导、校内各单位、湖南省吉首大学校友会、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吉首大学工会委员会。湖南吉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公务出差实行审批制度，学校工作人员出差须填写《吉首大学差旅费审批单》（附表1），其中领导干部出差审批程序按照《关于建立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吉大党办发〔2024〕5号）执行。

第五条 公务出差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未按规

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部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二级及以上 教授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遇特别紧急情况，超过乘坐的规定等级，须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每人次

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学校已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以下两种情况可以报销差旅费：一是住在自己或亲朋家里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出差人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二是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付费证明，经出差人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在住宿费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市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房费按照不超过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凭据报销，且出差人员应当提供午休房或延迟退房证明（如公务卡、银行卡刷卡时间记录等）和原因说明，经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销。

第十二条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表2）。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

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出差期间由对方单位负担住宿费的，不得报销住宿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学校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地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

第十六条 出差期间由对方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伙食或交通工具提供方交纳费用，取得的费用票据不作为报销依据，但作为报销附件与差旅费报销审批单一并留存备查，出差人员返校后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未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或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无需提供。

（一）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出差人员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交纳伙食费时，接待单位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

（二）交纳交通费用时，有收费标准的，按标准交纳，但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

第五章 报销管理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十八条 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学术身份出差，且经费从个人科研经费中支出的，比照“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经二级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凭据报销。若出差地机场离城市较远，且确实只能乘出租车前往机场，可凭机票限报一次出租车费用，出租车发票日期必须与所乘航班日期吻合。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确因工作需要公务出差需租赁车辆的，按照《吉首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25 修订）》（吉大办发〔2025〕8 号）有关规定执行，租车出差应选择经济便捷的车型，按规定凭租车发票、租车协议或租车清单及公务用车审批单据实报销租车相关费用，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经组织批准，学校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

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等，其差旅费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学校派出单位报销。

（二）在常驻地以外挂职锻炼工作等时间超过 1 个月的，除首次和期满往返外，每个月可报销一次往返两地（家庭和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一往一返计 1 次，不得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在外地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接收单位不能安排住宿的，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经学校批准后可租房，租房费从学校派出单位预算经费中列支，凭发票据实报销。不补助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个工作日省内 30 元、省外 4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

（四）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由接收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食宿且费

用自理的，凭举办方出具的会议通知等有效证明、举办方指定的食宿企业出具的发票及支付凭证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限额报销住宿费，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组织批准带薪参加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等脱产学习（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并在校食宿的，学习期间培训单位统一收取的伙食费由学校在校伙食补助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不补助市内交通费。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由学院组织学生外出参加各类竞赛等集体活动的，外出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及市内交通费不能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当遵循经济、便捷的原则，在批准的限额内凭票据实报销，不再发放伙食费补贴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邀请专家、学者等校外人员来校开展工作，须明确人员职称或职级，分情况按照学校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一）邀请来校参加会议或培训的，按本办法规定据实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按学校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报销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邀请来校交流、科研协作的，按本办法规定据实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受邀期间，专家发生的其他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应遵循“一事一报”原则，在出差结束后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差旅费审批表。

（二）飞机票、车船票、保险发票、退改签发票、住宿发票及入住的明细清单等费用票据。

（三）其他材料，如会议通知、培训通知、比赛通知、租车协议，借调函、事项说明、费用支付记录等。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等行为。学校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专员办等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会同审计处、纪委监察专员办等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差旅费报销流程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学校发现有违反上述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资金的，予以追回，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标准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研经费中列支差旅费按照《吉首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吉大发〔2022〕3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和《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执行，标准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吉首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吉大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吉首大学差旅费审批表
 2. 吉首大学公务出差人员明细表
 3. 吉首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1

吉首大学差旅费审批表													
单位名称													
出差人				职务		出差事由			出差时间	---天		备注	
日期		起讫地点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市内交通费		伙食补助费		其他	是否由接待单位协助用餐并交纳相关费用	是否由接待单位协助用车并交纳相关费用
月	日	起	讫	交通工具	金额		天数	金额	天数	金额	保险费、退票费等		
小 计:													
填报人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行					
项目经费代码及名称								收款人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审批													
二级单位审批 (财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批)													

备注：1、项目经费（包括学科经费、专业建设经费、教改项目、创新项目、人才项目、个人科研经费等）需要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财务负责人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其他经费只需二级单位财务负责人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2、若多人一起出差的，需填写《吉首大学公务出差人员明细表》。

附件2

吉首大学公务出差人员明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名 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名 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附件3

吉首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 东丽区 西青区 津南区 北辰区 武清区 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 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 廊坊市 承德市 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 大同市 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 长治市 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 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 大兴安岭 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 苏州市 无锡市 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 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 淄博市 枣庄市 东营市 烟台市 潍坊市 济宁市 泰安市 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 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 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 三沙市 儋州市 五指山市 文昌市 琼海市 万宁市 东方市 定安县 屯昌县 澄迈县 临高县 白沙县 昌江县 乐东县 陵水县 保亭县 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2月	1040	650	450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 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德阳市 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 大理州 丽江市 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 延安市	680	350	300					
32	陕西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 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 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 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 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 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二级教授	其他人员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 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 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 博州 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 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30日印发